

第七节 粮 油 价 格

建国前

建国前的上虞粮价，由于战争，自然灾害，币制贬值，粮食生产落后，奸商囤积居奇，操纵市场等因，如脱缰之马，恣意无忌，致使米珠薪桂，民不聊生。

民国初期至抗日战争前的二十多年中，粮价虽有波动，但尚属稳定，米每石银元6元至10元。

民国19年（1930），早谷每石5元2角5分，早青米每石10元8角，糯米每石12元6角，黄豆每石10元6角，玉米每石7元8角。

民国24年（1935），早青米每石9元4角，新谷登场跌至每石8元1角，晚青米每石11元3角，小麦每石7元1角5分，新麦登场跌至每石4元5角，黄豆每石7元5角，玉米每石5元4角。

民国25年（1936），早青米每石9元3角，新谷登场跌至每石8元7角，小麦每石5元9角，黄豆每石9元8角，玉米每石5元4角。

抗日战争爆发后，粮价开始上涨，民国28年（1939）新谷登场米每石17~20元。

民国29年（1940），夏旱，十月大水，城区丰惠、章镇道路被冲毁，粮食歉收，米每石由30元猛涨至60元。

民国30年（1941）10月10日，上虞沦陷。民国31年（1942）5月28日汪伪政府发行储备币，市场上开始流通汪伪中储券，至民国32年（1943）米每石涨至中储券18,000元。

抗日战争胜利后，市场恢复通用法币，粮价涨势未曾缓和，却变为直线上升。民国37年1月，谷每石43.80万元，至七月每石涨至50

万元。早青米每石120万元，机白米每石135万元。

民国37年（1948）8月19日，民国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宣布以“金元券”为本位，规定法币300万元比1，接着发布财政紧急处分令，同时实行限价，市场物价概以八月十九日价格为准，不得突破“8.19”防线，商店有价无货。9月份谷每石金元券7.17元，至10月份谷每石涨至70元。

是年11月，行政院公布，粮食准依市价运销，从此上虞粮价进入狂涨，至民国38年3月16日，米每石为金元券38,000元。

建国后

建国初期，由于少数奸商操纵市场，哄抬粮价，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有力措施，县中贸公司从外地调来粮食在本县抛售，平抑粮价。1950年6月，中粮公司上虞办事处成立，市场粮价基本上有国营公司和合作社掌握，粮价日趋稳定。10月上旬，国营收购牌价稻谷每百市斤67,000元（旧人民币，下同），私营收购74,000元，国营牌价中白米每百市斤100,005元，私营107,500元，至10月下旬，国营牌价稻谷每百市斤72,500元，私营72,000元，中白米国营牌价107,500元，私营103,800元，市价低于牌价。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禁止粮商粮食自由买卖，粮食价格由国家统一制订，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执行稳定物价的方针的侧重点是制止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物价飞涨，把物价在当时水平稳定下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侧重点是巩固稳定物价，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以后，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因此，1960年以前对个别粮油品种，由于生产和消费发生显著变化，国家采取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

粮油统购价格

1961年，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根据省、地委的通知，全面调整了粮食统购价格，是年本县稻谷（粳、粳、糯谷，下同）平均收购价格每百市斤调整为9.83元，比1960年平均水平提高19.4%。

1966年，再次提高了粮食统购价格，全县稻谷平均每百市斤提高到11.33元，比1961年平均水平提高15%。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支持生产，让农民“休养生息”，在调减粮食征购基数的同时，又一次提高了粮食统购价格，全县平均稻谷每百市斤调整为13.67元，比1966年平均水平提高15.3%。

油脂、油料的统购价格提高幅度大于粮食。

1957年，油菜籽统购价格，每百市斤调整为19.70元，比1954年每百市斤14.90元，提高32.3%；1961年调整为23.50元，比1957年提高19.3%；1971年调整为28.00元，比1961年提高19.1%。

1971年，棉籽每百市斤统购价调整为6.70元，比1957年每百市斤5.20元提高27.6%。

1960年，油茶籽每百市斤统购价调整为14.10元，比1957年提高36.9%；1961年调整为16.00元，比1960年提高13.5%；1971年调整为21.00元，比1961年提高31.3%；1978年调整为25.50元，又比1971年提高21.4%。

1979年，三籽（菜籽、棉籽、茶籽）平均统购价格调整为24.33元，比1978年平均水平提高18.7%。

非食用油料，1961年桐籽每百市斤调整为36.00元，比1957年提高27.7%；1971年调整为42.00元，比1961年提高16.7%；1978年调整为49.00元，比1971年提高16.7%；1980年调整为63.00元，比1978年提

高34.7%。

1961年柏籽每百市斤调整为21.30元，比1957年提高39.2%；1971调整为25.00元，比1961年提高17.4%；1978年调整为33.00元，比1971年提高32%。

1985年，为了适应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从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粮食实行比例价收购。规定，晚粳谷、晚糯谷、晚籼谷、杂交谷按“倒二八”比例计价（即20%按原统购价，80%按原超购价）；早粳谷、籼糯谷、小麦、玉米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早籼谷按“倒三五，六五”比例计价；油菜籽、油茶籽“倒四六”比例计价；棉籽按“顺四六”比例计价。

粮油统销价格

粮油统销价格，在坚持“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下，从计划第一出发和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建国二十多年，粮油统销价格低于粮油统购价格，统销价格倒挂，倒挂部分由国家财政补贴。

1961年粮油统购价格提高以后，而粮油统销价格仍保持1956年水平不变，开始出现粮油购销价格倒挂。至1963年把农村统销价格提高到同购价相平，1965年4月1日起才把城镇统销价格提高到同购价相平，国家对每个职工每月给予生活补贴8角。1966年在提高粮油统购价格的同时，粮油统销价格也相应作了调整，并对职工给予粮价补贴2元（包括65年补贴8角）。

1979年，粮油统购价格提高以后，城镇粮油统销价格仍保持1966年水平，粮油价格又出现倒挂。但对农村周转粮、借销粮、种子粮、（不包括优良品种）、奖售粮、兑换粮，代储备粮和退库粮的供应，实行购销同价，1985年7月1日起，对农村缺粮人口的口粮、口油、农

田水利等补助粮、种子粮、饲料粮、救灾粮，以及农村其它用粮销售价格都调整到国家合同定购的比例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灾区人民救灾粮提价增加支出，国家相应增拨救济款。

国家供应农村缺粮人口的提价范围，包括从事农(含菜农)、林、牧、副、渔(含吃市镇定量供应粮的渔民)和盐业生产的人员、离土不离乡从事副业生产和第三产业的人员。对按国家政策规定吃市镇定量供应粮的人员和农村民办教师在任职期间的部份口粮，仍按统销价供应。

食用油脂统销价格，1960年前随统购价格的提高相应调整，1961年以后食油统销价格稳定至今不变，购销价格长期倒挂。1978年10月起对农民以籽换油改为按购价处理。

(附录：上虞县历年粮油购、销价格表)

粮油差价

粮油差价是指同一品种的粮油商品在整个商品流通过程中由于购销过程，商品质量和地区的不同而产生的价格差价。1953年以前实行城区批零差价，乡村实行批零一道价，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取消批零差价，1950年至1955年实行粮食季节差价，1956年取消(不包括鲜茹)。目前主要有购销差价、原成差价、地区差价、品质差价四种。

购销差价：是指同一品种、同一等级质量粮油商品、在同一地区内，统购价格与统销价格之间的差额。1950年至1954年一般为5%左右，1955年扩大到8%，1964年以后，党和国家为了巩固工农联盟，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多次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而统销价格仍稳定不变。目前大部份粮油商品的购销差价存在倒差和平差的现象，长期以来粮油商品不适应价值规律，但由于粮油商品的特殊性，这是特定情况下政策的需要。

原成差价：是指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品种、同一数量的原粮

统购价与成品粮销价之间的差额。即原粮统购价加加工费，减去副产品收入，除以出品率，得出成品出厂价，然后加上商品流通费、利润和税金，得出成品粮统销价，占原粮统购价的百分比，称为原成差价率。

地区差价：是指同一品种、同一质量的粮油商品，在不同地区统购价格之间、统销价格之间或产地统购价格与销地统销价格之间的差额。粮油的地区差价主要有二种：一种是县城与县城与大中城市之间的地区差价；一种是县以下农村购销站与县城之间的地区差价。建国以来，根据粮油产销和粮油商品流转方向，一般从产地到销地所支付的运杂费，损耗和经营费来确定城乡之间的地区差价。1965年以后，对豆类，玉米以及食用油料（脂），实行全县购销一道价。1977年对棉籽、芝麻、麻油县与县实行全省一道价。1979年起，对小麦、白扁豆和食用油料，以及非食用油料（脂）购销价格实行全省一道价。

品质差价：是指同一时间、同一地区、同一品种之间的粮油品质不同而形成的价格差额。粮油品质差价是体现“按质作价，优质优价”的政策。1979年贯彻执行商业部下达《六种粮食国家标准（试行）》和关于认真贯彻试行《六种油料、油脂国家标准》的通知。按照粮油商品的特点，可分为水份、杂质、等级三种品质差价，其鉴别方法主要根据粮油商品“干（水份）、净（杂质）、饱（出糙率、纯粮率、容重精度等）”。

(1)等级差价：以出糙率定等的有各类稻谷；以容重定等的有小麦、元麦；以千粒重定等的有大麦；以纯粮粒定等的各种豆类、玉米等。

(2)水份差价：由于粮油生产季节关系，因而粮油品种的自然含水量不同，因此对各种粮油规定不同的水份标准和不同的价格。如早粳、早糯、籼稻、杂交谷含水量13.5~14.4%为中心标准，低于这个

标准1%（即12.5~13.4%）升价1%，超过中心标准（14.4~15.4%）降价1.3%。但超过标准水份二级的不予收购。

（3）杂质差价：由于粮油收获和整晒过程中，含无机物（泥、砂、石、矿物质）和有机物质（根、茎、叶、草），直接影响加工，保管和食用的危害，各类粮食（不包括鲜菇），国家规定含杂质1%为中心标准，杂质低于或超过标准0.5%，升降价0.75%，超过标准1%不予收购。

粮油议购议销价格

粮油议购议销价格，是国家利用价值规律进行市场调节的价格形式。它既受计划价格指导，又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因此，粮油议购议销价格水平的掌握，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生产和消费者的利益，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略有利润，调剂余缺，活跃市场。1964年议购议销价格，在经营上做到不赔不赚的原则，分别不同粮种和产销地区，一般掌握每百市斤1~2元购销差价；1966年，为了加强对粮食集市价格的领导，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并根据粮食统购统销价格提高的实际情况，本着逐步缩小牌市差价的精神，适当调整了粮油议购议销价格。1978年，根据全省粮食会议精神，粮食议购议销价格，参照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和流向，在不刺激市场价格上涨的原则下，合理调整了各收购点议购价格。议销价格，在经营上“高进高出”，保本微利，购销差一般掌握10%以内。1980年，鉴于粮食连续丰收，粮油议购议销业务日趋增大，为了避免“谷贱伤农”，根据1979年提高统购价格和加价幅度，对粮油议购议销价格和国家市场吞进价格又作了调整。议销价格以实际议购购进价格为基础，掌握10%范围内。1985年，粮油议购议销价格，基本接近国家粮油购、销比例价。（部份品种略低于国家比例收购价）。

上虞县民国时期粮食销售价格

单位：市石、元

品名	单位	货币	民国15年 12月20日	民国18年 10月21日	民国19年 12月30日	民国24年 12月30日	民国25年 12月30日	民国27年 5月3日	民国28年 4月15日	民国37年 2月16日	民国38年 3月16日 (金圆券)
白罗尖	石	法币	14.00	15.00				11.50			3.80万元
机白米	"	"	13.50	13.50					17.00	135万元	
二尖白米	"	"		13.00				10.50		125万元	
晚青米	"	"	14.50		11.90	11.30	9.00	10.50		120万元	
早青米	"	"		12.30	10.80	9.40	9.30	9.70		120万元	
糯米	"	"			12.60	12.08	11.70	10.20			
黄岩米	"	"		12.50				10.00			
白黄皮米	"	"		13.30				11.40			
机黄皮米	"	"		14.80				11.00		135万元	
玉米	"	"	6.60		7.80	7.80	5.40		9.00		1.05万元
黄豆	"	"	9.60		10.60	7.50	9.80				
小麦	"	"	8.50			7.15	5.90				
大麦	"	"	5.00								2.05万元
蚕豆	"	"	6.00			5.38					3.60万元
蕃茄干	担	"							6.00		

注：1. 民国二十七年以前银元折法币 1 : 1 ; 2. 抗日战争胜利后法币折储备币 1 : 200 ;
3. 法币换金圆券 300 万 : 1 ; 4. 人民币换金圆券 1 : 100 。

上虞县历年粮食统购价格表

单位：百市斤、元

年 份	早稻谷	晚粳谷	晚糯谷	小麦	本大麦	黄豆	蚕豆	玉米	豇豆	绿豆	赤豆	鲜茹
1950	6.25							4.36				
1951	6.37	7.40	7.79	9.67	3.65	10.34		4.94				
1952	7.25	7.86	8.55	9.27	5.44	9.47	6.95	6.49				
1953	7.20	8.20	8.90	9.45	6.55	11.90	6.95	6.90				
1954	7.20	8.20	8.90	9.27	6.52	11.70	7.98	6.87				
1955	7.20	8.20	8.70	9.05	6.16	11.32	7.84	6.80				1.70
1956	7.20	8.20	8.48	8.65	5.90	11.32	8.05	6.80	10.90	12.90	10.90	1.70
1957	7.20	8.20	9.20	8.65	6.60	13.00	8.20	6.80	10.90	12.90	10.90	1.70
1958—1959	7.20	8.20	9.20	8.65	5.90	13.00	8.05	6.80	10.90	12.90	10.90	1.70
1960	7.30	8.20	9.20	9.40	5.85	13.00	8.05	6.80	10.90	12.90	10.90	1.90
1961—1962	8.70	9.80	11.00	11.40	7.70	15.10	10.70	8.70	13.00	16.00	14.00	2.20
1963—1965	8.70	9.80	12.00	11.40	7.70	15.10	10.70	8.70	13.00	16.00	14.00	2.10
1966—1971	9.70	11.30	13.00	13.00	8.90	15.50	11.80	9.60	15.00	20.00	18.00	2.10
1972—1977	9.70	11.30	13.00	13.00	8.90	15.50	11.80	9.60	15.00	21.00	20.00	2.10
1978	9.70	11.30	13.00	13.00	8.90	20.00	11.80	9.60	15.00	21.00	20.00	2.10
1979—1980	11.70	13.40	15.90	15.70	10.80	23.50	16.00	11.60	22.00	30.00	27.00	2.50
1981—1983	11.70	13.40	15.90	15.70	10.80	35.50	16.00	11.60	22.00	30.00	27.00	2.50
1983	11.70	13.40	15.90	15.70	10.80	35.50	16.00	11.60	22.00	30.00	27.00	2.50
1984	11.70	13.40	14.90	15.70	11.40	35.50	16.00	11.60	22.00	30.00	27.00	2.50
1985	11.70	13.40	15.90	15.70	11.40	35.50	16.00	11.60	22.00	30.00	27.00	2.50

注：粮食统购价在1955年以前有季节差价，价格变动较多，均以年平均价列入。

上虞县历年粮食统销供应价格表

单位：百市斤、元

年 份	早稻米 (标二)	晚粳米 (标二)	晚糯米 (标二)	面粉 (标准粉)	黄豆 (三等)	蚕豆 (统货)	本大麦	豇豆 (统货)	绿豆 (统货)	赤豆	鲜茹
1950	11.40			20.07	9.78				12.22		
1951	10.34	11.36		22.00	11.13	13.40			12.22		
1952	11.53	12.25	12.82	14.90	10.18	7.49			12.22		
1953	10.50	11.55	12.78	17.10	10.18	7.49	6.55		12.22		
1954	10.65	12.31	13.26	17.10	12.55	8.72	6.55	10.06	12.66		
1955	10.65	12.14	12.89	17.10	12.03	8.44	6.55	9.92	12.94		
1956	10.95	12.10	13.60	17.10	12.30	9.60	7.10	10.00	13.10	12.20	
1957—1964	10.95	12.10	13.60	17.10	14.70	9.60	7.10	12.20	14.40	12.20	2.20
1965	12.20	13.30	16.30	17.10	15.10	10.70	7.70	13.00	16.00	14.00	2.20
1966—1971	13.80	15.70	18.70	17.00	15.50	11.80	7.70	15.00	21.00	19.00	2.10
1972—1978	13.80	15.70	18.70	17.00	15.50	11.80	7.70	15.00	23.10	22.00	2.10
1979—1984	13.80	15.70	18.70	17.00	15.50	11.80	8.90	15.00	23.10	22.00	2.10

注：粮食统销供应价，在1955年以前，有季节差价，价格变动较多，均以年平均价列入。

上虞县历年油料统购价格表

单位：百市斤、元

年 份	油菜籽	油茶籽	棉籽	花生果	芝麻	桐籽	柏籽	蓖麻籽
1953	10.90							
1954—1956	14.90							
1957—1958	19.70	10.30	5.25	23.00	26.30	28.20	15.30	20.60
1959	19.70	10.30	5.25	19.20	26.30	28.20	15.30	20.60
1960	19.70	14.10	5.25	19.20	32.00	28.20	15.30	30.00
1961—1970	23.50	16.00	5.25	21.00	32.00	36.00	21.30	40.00
1971—1977	28.00	21.00	6.70	27.00	42.00	42.00	25.00	40.00
1978	28.00	25.50	8.00	27.00	49.00	49.00	33.00	40.00
1979	36.00	27.00	10.00	36.00	49.00	49.00	33.00	48.00
1980—1983	36.00	27.00	10.00	36.00	63.00	63.00	33.00	48.00

注：1984年10月起桐、柏籽退出统购，实行议购议销。

1984年4月起，撤销蓖麻籽（油）的购、销牌价，取消收购蓖麻籽奖售食油的规定。蓖麻籽议购价格每百市斤58.00元，蓖麻油议销价每百市斤180.00元。

上虞县历年油脂统销供应价格表

单位：百市斤、元

年 份	菜油	棉油	麻油	豆油	茶油	桐油	梓油	柏油
1955—1956	55.00							
1957—1959	61.00	51.00	68.00	61.00	65.50	76.50	61.00	59.60
1960	64.00	51.00	68.00	65.00	65.50	76.50	61.00	59.60
1961—1963	71.00	66.00	90.00	77.00	92.00	83.00	71.00	74.00
1964—1977	75.00	66.00	90.00	80.00	92.00	83.00	71.00	74.00
1978	75.00	66.00	90.00	80.00	92.00	135.00	129.00	130.00
1979—1985	75.00	66.00	90.00	80.00	92.00	176.00	129.00	150.00

注：1984年10月起，桐籽（油）撤销统购统销牌价，自由购销，取消奖售，桐籽议购价每百市斤98元，桐油议销价每百市斤252元，十一月起桐油改为每百市斤230元，桐籽每百市斤80元。

上虞县粮、油比例收购价格表(一)

单位:百市斤、元

品 名		统 购 价	比 例 价	品 名		统 购 价	比 例 价
籼 谷	早 稻	11.70	15.50	晚籼、 杂交米	特 制	19.90	27.70
	晚稻、杂交	12.10	16.90		标 一	17.80	24.80
粳 谷	早 粳	12.10	16.30		标 二	17.30	24.10
	晚 粳	13.40	18.80	早 粳 米	特 制	19.90	26.80
晚 糯 谷	变 元	14.90	20.90		标 一	17.80	24.00
	花 元	14.50	20.30		标 二	17.30	23.30
	阴 元	13.70	19.20	晚 粳 米	特 制	21.20	29.70
早 糯 谷	变 元	12.70	17.10		标 一	19.00	26.60
	花 元	12.30	16.60		标 二	18.40	25.80
	阴 元	11.70	15.70	晚 糯 米	变 特 制	23.50	32.90
籼 糯 谷	变 元	13.40	18.10		标 一	21.00	29.50
	花 元	13.00	17.60		标 二	20.40	28.60
	阴 元	12.30	16.70		花 特 制	22.80	32.00
小 麦		15.70	21.20		标 一	20.40	28.60
玉 米		11.60	15.70		标 二	19.80	27.80
早 籼 米	特 制	19.20	25.40		阴 特 制	21.60	30.20
	标 一	17.20	22.80		标 一	19.40	27.10
	标 二	16.70	22.10		标 二	18.80	26.30

注: 1985年4月1日执行。

上 虞 县 粮、油 比 例 收 购 价 格 表 (二)

单位：百市斤、元

品 名			统 购 价	比 例 价	品 名			统 购 价	比 例 价
早 糯 米	变 元	特 制	20.80	28.10	面 粉	全 麦 粉		17.60	23.80
		标 一	18.60	25.10		二 号 粉		16.50	22.30
		标 二	18.10	24.40		四 号 粉		7.20	9.70
	花 元	特 制	20.20	27.30	籼 米 碎	大 碎		15.00	19.90
		标 一	18.10	24.40		小 碎		13.40	17.70
		标 二	17.60	23.70	粳 米 碎	大 碎		16.60	23.20
	阴 元	特 制	19.20	25.80		小 碎		14.70	20.60
		标 一	16.70	22.40	糯 米 碎	大 碎		17.00	23.30
		标 二	16.50	21.70		小 碎		15.10	20.70
籼 型 糯 米	变 元	特 制	21.70	29.80	粮 副 产 品	米	甲 级		15.50
		标 一	19.50	26.70			乙 级		13.30
		标 二	18.90	25.90		米 糠			5.95
	花 元	特 制	21.00	28.90		糠 饼			5.35
		标 一	18.80	25.90		麸 皮			5.95
		标 二	18.30	25.10		大 糠			0.80
	阴 元	特 制	20.00	27.50		碎 谷			2.40
		标 一	17.90	24.60		碎 谷 粉			4.30
		标 二	17.40	23.90		风 糠			3.00
面 粉	富 强 粉		26.00	35.10		糠 头			4.10
			23.00	31.10		大 糠 粉			2.00
		标 准 粉	20.00	27.00					

上虞县食用油料、油脂收购比例价格表（三）

单位：百市斤、元

品 名		统 购 价	比 例 价	品 名		统 购 价	比 例 价
食 用 油 料	油 菜 籽	36.00	46.80	机 木 榨 饼	菜 籽 饼		11.70
	油 茶 籽	27.00	35.10		茶 籽 饼		3.90
	棉 籽	10.00	12.00		茶 仁 饼		5.90
食 用 油 脂	菜 油	106.00	138.00		棉 仁 饼		9.10
	茶 油	118.00	153.00		棉 籽 饼		4.80
	精 棉 油		101.00	浸 出 饼	菜 籽 饼		10.50
					茶 籽 饼		3.50
					茶 仁 饼		5.30
					棉 籽 饼		4.30
					棉 仁 饼		8.20

上虞县粮食复制品收购比例价格表（四）

单位：百市斤、元

品 名	规 格（每市斤粮票供应折率）	每 市 斤 成 品 粮 票	
		统 购 价	比 例 价
富强粉干面	每市斤粮票供应一斤	0.34	0.43
上白粉干面	〃	0.30	0.38
标准粉干面	〃	0.26	0.33
富强粉潮面	每市斤粮票供应1.25斤	0.31	0.40
上白粉潮面	〃	0.28	0.36
标准粉潮面	〃	0.24	0.31
米 粉 干	每市斤粮票供应0.95斤	0.27	0.34
标一粳年糕	每市斤粮票供应1.5斤	0.26	0.34

上虞县粮、油议购议销价格表

单位：百市斤、元

议 购				议 销				品 名	价			
1964年 12月	1966年 11月	1978年 12月	1980年 4月	1985年	1964年 12月	1966年 11月	1978年 12月	1980年 4月	1985年			
					四等粳米	19.20	19.70	27.10	29.00			
					一等粳米	20.70	20.70	29.80	32.00			
					一等糯米	25.80	25.80	25.30	40.00			
					面粉	24.00	24.00	37.30	36.00			
13.00	13.40	16.50		15.00	早粳谷							
14.50	14.50	19.20		18.50	晚粳谷							
17.50	17.50	22.10		20.90	晚糯谷							
17.00	17.00	22.10	23.60	20.00	小麦	19.00	19.00	25.50				
24.50		40.00	52.90		大豆	26.50		57.10				
11.50	12.50		16.20		大豆	13.50	13.00	17.50				
16.00	16.50	23.60	28.80		蚕豆	18.50	18.50	31.10				
16.50	16.50	23.80			豌豆	18.50	18.50					
13.00	14.50			15.70	玉米	14.00	15.00					
17.00	19.00	30.00			豇豆	19.00	21.00					
24.00	28.00	42.00			绿豆	26.00	30.00		65.00			
21.00	26.00	40.00			赤豆	22.00	28.00		50.00			
11.70	21.10				高粱、粟谷	13.70	14.10					
9.00	13.50				荳干	10.20	14.50					
21.50	21.50	32.30	32.30		荳粉	23.50	23.50		34.90			
40.00					花生果				65.00			
45.00					芝麻				120.00			
70.00					棉油				140.00			
					菜油							

上虞县稻谷品质差价表

品名	标准规格			出糙率 %			水份					杂质 %	
	水份 %	杂质 %	出糙率 %	早粳	晚粳	晚粳	以13.5为中心 标准	以14.0为中心 标准	以15.0为中心 标准	以15.5为中心 标准	差价 %	含量	差价 %
粳	早粳	13.5	1	75~76	77.1 78.0	79.1 80.0	80.1 81.0	11.9 以下	12.4 以下	13.4 以下	13.9 以下	0.5以下 (不包括 0.5)	+
	晚粳	14.0	1	75~76									2.0
	优质晚粳	14.0	1	75~76	76.1 77.0	78.1 79.0	79.1 80.0	12.0 12.9	12.5 13.4	13.5 14.4	14.0 14.9	0.5	0.75
	杂交粳	14.0	1	75~76									1.0
粳	晚粳	15.5	1	78~79	75.0 76.0	77.0 78.0	78.0 79.0	13.0 13.9	13.5 14.4	14.5 15.4	15.0 15.9	0.5~1.4	标准
	早粳	14.0	1	77~78									
	粳	15.5	1	78~79	74.0 74.9	76.0 76.9	77.0 77.9						
糯	晚糯	15.0	1	77~78									-
	早糯	14.0	1	75~76	73.0 73.9	75.0 75.9	76.0 76.9	14.0 14.9	14.5 15.4	15.5 16.4	16.0 16.9	1.5~1.9	0.75
	糯	14.0	1	75~76									1.3

上 虞 县 小 麦 收 购 品 质 差 价

水 份 %		杂 质 %			容重61—71型容重器 (克/升)	
含 量	差价 %	含 量	差价 %	扣 斤	容 重	差价 %
11.9 以下	+2.0	0.5 以下 (不包括0.5)	+0.75		751~760	+2.0
12.0~12.9	+1.0	0.5~1.4	标 准		741~750	+1.0
13.0~13.9	标 准	1.5~1.9	-0.75		730~740	标 准
14.0~14.9	-1.3	2.0~2.4	-1.5	0.5	720~729	-1.0
					710~719	-2.0

上 虞 县 玉 米 收 购 品 质 差 价

水 份 %			杂 质 %		纯 粮 率 %	
夏 玉 米	秋 玉 米	差价%	含 量	差价%	指 标	差价%
12.4 以下	13.4 以下	+2.0	0.5以下 (不包括0.5)	+0.75	97 以 上	+3.0
12.5~13.4	13.5~14.4	+1.0	0.5~1.4	标 准	94.0~96.9	标 准
13.5~14.4	14.5~15.5	标 准	1.5~1.9	-0.75	91.0~93.9	-3.0
14.5~15.4	15.5~16.4	-1.3			88.0~90.9	-6.0

注：玉米纯粮率94~96.9%为标准。高于或低于标准3%升扣价3%，不足3%按3%计算。

上虞县食用油料收购检验标准和作价办法

品 名	含 油 率 %	水 份 %	杂 质 %	品 种 差 价
花生果	净果出仁率68.0	10.0	1.5	按国家标准：花生果出仁率、花生仁纯质率每高于或低于1%，增、减花生仁价1%；高于或低于标准不足1%的不计增减价。
花生仁	纯 质 率 92.0	9.0	1.0	
芝 麻	含 油 率 50.0	8.0	2.0	含油率每增减0.5%，升扣籽价1%
菜 籽	含 油 率 38.5	9.0	2.0	含油率每增减0.5%，升扣籽价1.33%
棉 籽	出 油 率 14.0	10.5	0.5	出油率每增减1%，升扣籽价6%
油茶籽	含 油 率 27.0	7.0	1.0	含油率每增减0.5%，升扣籽价2.3%

注：一、含油率按原籽计算。

二、水份、杂质除花生果、花生仁外，其余油料均为限制标准（其中油茶籽分散产区，水份可掌握在10%以内），超过标准应动员整晒。

三、花生果、花生仁：杂质每低于或高于标准0.5%，增减价0.75%；低于或高于标准不足0.5%的不计。水份每低于标准1%的，增价1%；低于标准不足1%的不计；高于标准1%应照扣数量。每扣1%的数量酌收整晒费每百市斤4分，水份高于标准不足1%不计。